

张家港市张杨公路（疏港高速-  
港城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跟踪审计项目(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E4301000001036105)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 张家港市交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单位盖章)



2025年 10 月 23 日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张家港市张杨公路（疏港高速-港城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跟踪审计项目

### ZYGL-GZSJ 标段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张家港市张杨公路（疏港高速-港城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已由张家港市交通运输局以案号：张交建许字〔2025〕00011号批准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张家港市交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现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江苏咨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张家港市张杨公路（疏港高速-港城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跟踪审计项目 ZYGL-GZSJ 标段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张家港市张杨公路（疏港高速-港城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起点位于港城大道以东，对既有老路采用高架型式进行快速化改造，与西二环路交叉设全互通枢纽，终点位于疏港高速东侧，路线全长 4.252 公里，沿线设置 2 对上下匝道，分别位于港城大道西侧和西二环与张杨公路交界处；在西二环-张杨公路设置一处枢纽互通。全线新建主线高架特大桥 1 座，上下匝道桥 4 座，互通匝道桥 8 座，地面桥 3 座，涵洞共计 5 道。

本项目快速化改造采用“高架+地面”形式，高架系统均采用双向六车道城市快速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断面全宽 26.1 米。张杨公路地面段，改造长度约 4.252 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44.5 米。建安费约为 10.8 亿元。

##### 2.2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共设 1 个标段，即 ZYGL-GZSJ 标段。招标范围为施工图范围内的路基工程、桥涵工程、路面工程、排水工程、预留预埋、交安工程、声屏障、交通智能化（公路需

求)等(不含路灯照明、绿化等)以及为完成以上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的跟踪审计及缺陷责任期的跟踪审计服务。

招标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分析合同价款,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 ②参与工地例会、施工图纸会审与交底、设计变更及交竣工验收,发现的问题须及时向招标人汇报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③参与施工过程中关键节点、隐蔽验收、变更及现场签证等记录的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审核,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工程价款调整;
- ④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交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收集整理结算和凭证资料,汇编成册,配合结算审核单位终审过程对接;
- ⑤招标人及主管单位要求的该阶段其他服务。

2.3 计划服务期:从项目开工至工程结束及最终审计定案等后续工作全部完成(注:合同期内须按照业主要求开展项目的咨询服务工作)。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资格:

-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
- (2) 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独立完成过1个工程造价不低于7亿元的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或城市快速路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注:造价咨询项目工作内容应为以下四种类型中的至少一种类型:①标底(或预算)或招标控制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②标底(或预算)或招标控制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的审核;③全过程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咨询;④交/竣工结(决)算审核,业绩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道路等级、合同金额、工程类型为准);

#### (3) 信誉要求:

- a、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为C级以上;

b、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c、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项目负责人资格：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公路工程甲级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公路工程”类别）资格证书，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过已完的工程造价不低于 7 亿元的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或城市快速路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注：造价咨询项目工作内容应为以下四种类型中的至少一种类型：①标底（或预算）或招标控制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②标底（或预算）或招标控制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的审核；③全过程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咨询；④交/竣工结算（决）算审核，业绩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道路等级、合同金额、工程类型为准）；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其三个月（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49.77.204.17:15194/0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陆“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参考资料（如有）的提供方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供。

4.3 联合体投标的，有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工作。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张家港市交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张家港市交通大厦

电 话：（0512）55610709

联系人：陆寅

招标代理（异议联系人）：江苏咨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 399 号恒顺园区 112 幢二单元 202 室

常熟市富兴路百盛花园南区 19 栋 206 室（常熟分公司）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52308890

邮 箱：jszsgczx@163.com

联系人：归敏、伍婷婷

监督部门：张家港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计划科（建设管理科）

地 址：张家港市华昌路 1 号交通大厦

电 话：（0512）56901891

## 8、其它

8.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双信封综合评估法。

8.2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将给予协助。

8.3 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申请人应及时注册建立信用档案。具体事宜可咨询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0512-52308890。

8.4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所涉及的内容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以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

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8.5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账户信息、资质证书、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信息、财务能力评价指标、企业业绩、主要人员业绩等均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的上述信息或备案信息内容不完善且未提供补充证明材料导致无法判定（如工程造价、建设里程、技术标准、担任职务等）是否符合评审要求的，均不作为评审依据（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从业企业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8.6 若本标段预约申请人数少于3家，则本标段招标人将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8.7 本项目开标地点为：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8楼开标室（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滨河路1号（国泰金融广场C座））。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投标单位可远程解密，确保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13时30分；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14时30分。

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招标人概不负责。

8.8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款。

8.9 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2025年10月23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 款 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1	招标人	招标人：张家港市交通工程建设项目 地址：张家港市交通大厦 电 话：（0512）55610709 联系人：陆寅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咨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 399 号恒顺园区 112 幢二单元 202 室 常熟市富兴路百盛花园南区 19 栋 206 室（常熟分公司）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52308890 邮 箱：jszsgczx@163. com 联系人：归敏、伍婷婷
1. 2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计划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1. 3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p>(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p> <p>(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p> <p>(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9)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p> <p>(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2.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5.1	标前会议	不召开
5.2.4	开标检查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li> <li>(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li> <li>(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li> <li>(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li> </ul>
6.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附件一：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p> <p>附件二：关于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p> <p>附件三：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p> <p>附件四：《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p> <p>附件五：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p>

		<p>《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p> <p>附件六：关于印发《市级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协审服务质量考核办法的通知》（张财建【2020】23号）</p> <p>附件七：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市级财政投资项目过程跟踪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张财建【2016】4号）</p> <p>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新的通知或文件发布实施，承包人应按新的通知或文件执行。其它未列相关的现行的相关规定、技术标准等均应执行。</p>
7.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天前</p> <p>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7.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7.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p> <p>形式：按补遗书中给定的收件确认单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将收件</p>

		确认单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的电子邮箱。
8.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按补遗书中给定的收件确认单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将收件确认单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的电子邮箱。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不要求。
11.1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 <u>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2400000.00）</u> 。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招标人不予接受，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1	投标价格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投标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标段咨询工作的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成果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 (1) 投标人投标价包括及时、准确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员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设备及相关费用、现场勘测、交通调查相关费用，公司取

	<p>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p> <p>投标人应根据所投标段的工程规模及工作难度，按照招标人在委托合同中确定的相关原则、要求及提供的协助，制定人员投入计划（投标人应根据本标段工程情况和有关规范制订必要、合理的人员投入计划，其拟投入现场人员数量应能满足本标段跟踪审计工作的要求）。</p> <p>（2）最终费用结算=中标折算费率*最终审定价。</p> <p>其中，①中标折算费率=（签约合同价/暂定施工标段建安费）*100%，暂定施工标段建安费为 10.8 亿元，签约合同价为中标单位的投标价；②最终审定价是指对应施工标段的所有工程审定价；③最终费用结算支付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p> <p>（3）在合同执行期间，本项目招标人免费提供办公用房，中标人的现场生活、办公、生活设施以及交通、通讯等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p>
--	--

		<p>(4) 投标人应为投入的造价咨询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配备必要的安全装备，并为相关现场造价咨询人员投保。本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投入设备险和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均由中标人投保，保险费由中标人承担并支付。</p> <p>(5) 投标人为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规费、税费均由中标人承担并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p> <p>(6) 整个服务期内中标人所有用于安全保护及环境保护、保险等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7)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5000 元整，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8) 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人的其它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p>
13. 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

		算 <u>90</u> 日
14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人民币叁万元</u></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即开标时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不限</p> <p>投标单位须任选以下三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递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单次投标保证金;</li> <li>2、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li> <li>3、保函 (保险) 等。</li> </ol> <p>注: (1) 若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根据《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苏州市保证金功能操作手册》(附件二) 要求, 将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在打款时需备注“保证金缴纳码”, 未备注“保证金缴纳码”造成的缴纳或退款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概不负责), 保证金缴纳成功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如在递交投</p>

	<p>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未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保证金线上缴纳技术咨询电话：400-6666-101，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保证金咨询电话：0512-68260171。</p> <p>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专户银行账号如下（投标人可任选其中一个账户缴纳保证金）：</p> <p>①账户名称：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250198903600007541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联行号：105305090365</p> <p>②账户名称：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2001013000855678 开户银行名称：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联行号：302305035386</p> <p>（2）若采用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22】255号）（附件二）要求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p>
--	--

证金。“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投标单位可将“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后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并电话确认，原件备查），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 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保函（保险）的格式均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保函（保险）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保证金”中提供的格式），未按要求格式出具的保函（保险）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保险）扫描件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代理，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或以上银行。

注：①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p><u>《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u>的规定，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减免50%，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从业单位免缴投标保证金。须提供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的公告截图。信用等级和是否在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p> <p>②投标单位要确保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尤其“分支行名称”需填写完整，以免造成缴纳和退款失败。</p>
14. 6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5. 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0份 其他要求：合同实施期间，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的数量另行提供投标文件副本。
15.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7.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17. 2	开标顺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18. 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名，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19. 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19. 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中标人也可在“电子交易平台”中自行下载电子中标通知书。
19. 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公示期限： <u>不少于 3 日</u>
22.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不限</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10% 签约合同价</u>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u>支行或以上银行</u></p> <p>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AA级的中标单位可以减免35%的履约保证金；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中标单位可以减免65%的履约保证金。信用等级和是否在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p>
26.3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张家港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计划科（建设管理科）</p> <p>地    址：张家港市华昌路1号交通大厦</p> <p>电    话：0512-56901891</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1)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所涉及的内容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p>

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注：作为补充证明材料的网页截图须清晰可辨（提供对应的查询网址及查询流程），且注明该补充证明材料具体用途，并放于投标文件“附件清单”中，否则评标委员会不认可。

(2)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账户信息、资质证书、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信息、财务能力评价指标、企业业绩、主要人员业绩等均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的上述信息或备案信息内容不完善且未提供补充证明材料导致无法判定（如工程造价、建设里程、技术标准、担任职务等）是否符合评审要求的，均不作为评审依据（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从业企业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3) 《投标报表》表1~表16，投标人应通过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表1~表16”的内容应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提交的本标段投标报表内容、格式完全一致，若擅自修改，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其中表 7~表 16 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相应表格中填写“无”，不得空白或缺省该表格。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4)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的造价工程师的资格证书有效期等均应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表 1~表 16 相应报表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新完成该信息，或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否则，不能通过“资格评审”。

(5) 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人员的业绩必须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体现，投标人企业业绩必须在“表 5 已建工程表”中体现，表 4 与表 5 内容不可相互印证，如若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表 4 中未提供符合本标段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的业绩，即使在表 5 中有该项目负责人符合要求的业绩亦不予以认可。同理，即使在表 4 中有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企业业绩，但未在表 5 中体现亦不予以认可。

例：若投标人在“表 5 已建工程表”中填报的某一工程业绩中反映的项目负责人为本次拟投项目负责人，但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填报项目负责人的该业绩或在该业绩中担任职务为“一般人员”或“一般人员”

	(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技术负责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项目负责人的此业绩。
10.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应仔细阅读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文）（详见附件四）、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详见附件五），并遵照执行相关要求。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A、总则

#### 1、招标项目说明

##### 1.1 定义和解释

招标人：组织招标工作的机构。本项目招标人为张家港市交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下称招标人）。

投标人：参与张家港市张杨公路（疏港高速-港城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跟踪审计项目 ZYGL-GZSJ标段项目竞争，具备相应资质（资格）的单位。

中标人：最后中标的投标人。

招标代理：受招标人的委托，代理招标人组织招标活动的招标代理单位，本项目招标代理为江苏智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招标代理）；

##### 1.2 项目简介及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 2、投标人的合格条件

2.1 本次招标采用国内公开招标、资格后审的方式，通过资格后审是投标参与评审和中标的前提条件，投标人通过资格后审的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2.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2.3 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名单安排研究工作任务，在特殊情况下投标人可以同等资历的人员代替，但应事先得到业主的批准。

#####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本项目禁止转包和分包。如投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2.6 投标人必须对整个合同项目投标，仅对合同项目中的部分项目投标者，将不予考虑。

#### 3、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现场考察

4.1 招标人将不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考察，相关费用及安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 在现场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除国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之外，招标人均不负责。

4.3 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仅供投标人参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 5、标前会议

## 5.1 招标人不组织标前会议。

### B、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内容

6.1 本项目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项目标准及需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所有有编号的补遗书以及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格式、规范和清单，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负责。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6.3 无论是否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不应扩散招标文件的内容。

####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解答

7.1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含传真）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通知招标人。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以前，以有编号的补遗书方式书面（含传真）答复（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招标人的答复将发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书面答复后，应立即以传真方式通知招标代理，确认已收到该书面答复。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招标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补遗书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收到书面材料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补遗书。

8.2 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使其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遗书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的规定，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C、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来往信函、文件均使用中文。

####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为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工作大纲

六、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七、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八、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二、报价清单

10.3 投标人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如信息系统中主要信息需要更新，或主要信息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更新信息系统中的资料或建立信用档案。

10.4 投标人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表格，但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0.5 必要时投标人应在中标后按照业主的指示修改或补充在投标文件中制订的计划。

11、投标价格

11.1 招标人设定最高投标限价，**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  
**(¥2400000.00)。**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招标人不予接受，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1.2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投标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标段咨询工作的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成果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

(1) 投标人投标价包括及时、准确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员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设备及相关费用、现场勘测、交通调查相关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标段的工程规模及工作难度，按照招标人在委托合同中确定的相关原则、要求及提供的协助，制定人员投入计划（投标人应根据本标段工程情况和有关规范制订必要、合理的人员投入计划，其拟投入现场人员数量应能满足本标段跟踪审计工作的要求）。

(2) 最终费用结算=中标折算费率\*最终审定价。

其中，①中标折算费率=（签约合同价/暂定施工标段建安费）\*100%，暂定施工标段建安费为10.8亿元，签约合同价为中标单位的投标价；②最终审定价是指对应施工标段的所有工程审定价；③最终费用结算支付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3) 在合同执行期间，本项目招标人免费提供办公用房，中标人的现场生活、办公、生活设施以及交通、通讯等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

(4) 投标人应为投入的造价咨询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配备必要的安全装备，并为相关现场造价咨询人员投保。本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投入设备险和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均由中标人投保，保险费由中标人承担并支付。

(5) 投标人为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规费、税费均由中标人承担并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6) 整个服务期内中标人所有用于安全保护及环境保护、保险等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7)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5000 元整，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人的其它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

## 12、投标货币

12.1 投标函的单价和总额价应用人民币表示。

## 13、投标文件有效期

13.1 自规定的投标截止日算起，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3.2 在原定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应以传真等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应在收到此要求的 24 小时内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招标人作出答复，在此时限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招标人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要求，而不会因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投标文件的要求。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4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金额为人民币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投标保证金。

14.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担保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14.4 对于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14.5 招标代理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招标代理：\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账 号：\_\_\_\_\_ / \_\_\_\_\_

14.6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超出投标文件有效期       /       天。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13.2 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

14.7 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4.8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后 28 天。

14.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予以退还。

14.10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串通作弊，哄抬价格；
- (3) 不接受按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进行的算术性修正；
- (4) 中标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4.1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单位，在本项目中标公示期结束后即可自行前往招标代理处办理退还手续；
- (2) 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在中标人向业主提交履约担保后方能办理；
-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履约担保并与业主签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后，请携带所签订的合同协议书至招标代理处办理。各投标人应根据此规定办理退还保证金的手续，逾期未办理手续，责任自负。

15、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 (5)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5.3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4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可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5.5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15.6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文件密封、装订、复印件、出版等内容不适用本项目。

## 16、投标

### 16.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 16.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16.2.2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16.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16.2.4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16.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3.1 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16.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16.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6.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E、开标与评标

## 17、开标

### 1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要求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17.2 开标程序

17.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 17.2.2 开标检查：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17.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17.3 开标补救措施

17.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17.3.2项、第17.3.3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17.3.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17.3.3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17.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18、评标

### 18.1 评标委员会

18.1.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18.1.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18.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8.3 评标

1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18.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18.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 19、合同授予

### 19.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19.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 19.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19.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19.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19.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20、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公开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书为止，凡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和评价工作，都应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人泄露。

20.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对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 21、评标

2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交通评标专家库中抽选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同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的标准和方法，进行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1.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评标办法详见本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3 评标委员会评定的结果，经招标人审定后，招标结果将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 F、授予合同

### 22、合同授予的标准

22.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将合同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享有的权力不受本条限制。

22.2 招标人按《评标办法》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如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3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研究工作费、增加工作量、缩短研究周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3、招标人接受和拒绝投标的权力

23.1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因项目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有权宣布投标程序无效或拒绝

所有投标，并对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须将这样做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但招标人应将投标担保退还给投标人。

#### 24、中标通知书

24.1 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0 日内，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中标通知书中应写明中标价格。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人。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5.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协商签订合同事宜。签约的地点将在中标通知书中明确。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 10% 签约合同价（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 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中标单位可以减免 35% 的履约保证金；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中标单位可以减免 65% 的履约保证金。信用等级和是否在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履约担保形式不限。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支行或以上银行。

25.2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

25.3 如果中标人未能遵守本须知第 26.1 款的规定，招标人将宣布其中标无效，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如果没有其它合适投标人时，则重新招标。

### G 其他

#### 26、纪律与监督

26.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有任何不正当商业行为，也不能采取任何方式向招标人施加压力或干扰正常的评标工作，否则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26.2 为进一步维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活动和合同履行的严肃性，强化中标承建单位的履约意识，使招标工作与履约考核紧密结合，业主将对承包人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考核管理。并反映到履约考核中，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考核情况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录入中标单位信用档案。

26.3 本工程项目招标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7、版权

27.1 招标人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科研成果拥有版权，未经招标人许可，投标人不得复制或出版。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2、2.1.3款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若通过资格评审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的投标人少于3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2、在充分掌握申请人基本情况基础上，由评委独立对各评审项目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各评分因素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计算分值的评分项除外），评分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各评委独立打分后，按分项（工作大纲、主要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计算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7人或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分项平均值之和即为各申请人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得分（保留2位小数）。</p> <p>3、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3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若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投标人少于3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4、各投标人综合得分为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作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p> <p>5、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2）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被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p> <p>(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最近一次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信用分高的投标人优先；</p> <p>(5) 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6、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p>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已按规定要求提交。</p>
2形式与响应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性质与评审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3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都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投标人无分包计划	投标人无分包计划。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方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投标人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地址		投标人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地址

	<p>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地址一致的，或者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情况。</p> <p>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的情况</p>
	<p>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借用他人资质申报；</li> <li>b. 以他人的工程业绩或奖励材料申报；</li> <li>c. 隐瞒行政处罚不报；</li> <li>d. 隐瞒有关关联企业、隶属企业情况不报。</li> </ul>
	<p>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其投标的情形</p> <p>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其投标的情形。</p>
2 资 格 评 审	<p>资质要求</p> <p>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p>
	<p>业绩要求</p> <p>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独立完成过1个工程造价不低于7亿元的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或城市快速路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注：造价咨询项目工作内容应为以下四种类型中的至少一种类型：①标底（或预算）或招标控制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②标底（或预算）或招标控制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的审核；③全过程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咨询；④交/竣工结算审核，业绩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道路等级、合同金额、工程类型为准）。</p>
	<p>信誉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为C级或以上级别；</li> <li>b、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li> <li>c、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li> </ul>

	信息公示系统 (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项目负责人资格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公路工程甲级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公路工程”类别）资格证书，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过已完的工程造价不低于7亿元的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或城市快速路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注：造价咨询项目工作内容应为以下四种类型中的至少一种类型：①标底（或预算）或招标控制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②标底（或预算）或招标控制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的审核；③全过程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咨询；④交/竣工结（决）算审核，业绩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道路等级、合同金额、工程类型为准）；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其三个月（2025年7月至2025年9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工作大纲:35.00分</p> <p>资信业绩:25.00分</p> <p>其他因素-技术能力:0分</p> <p>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p> <p>其他因素-业绩:25.00分</p> <p>其他因素-履约信誉:5.00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 10.00分</p>
报价分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gt;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A - 偏差率 * 100 * 0.2</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A + 偏差率 * 100 * 0.1</p> <p>A = 投标报价分值</p>
总得 分汇 总方 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二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p>a.</p> <p>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

	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7	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评标价		10.00	0.00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业绩	<p>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得19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满足资格条件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6分。</p> <p>注：（1）造价咨询项目工作内容应为以下四种类型中的至少一种类型：①标底（或预算）或招标控制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②标底（或预算）或招标控制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的审核；③全过程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咨询；④交/竣工结（决）算审核，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合同金额、工程类型为准；</p> <p>（2）一个备案项目只算1个业绩计分，不可按造价咨询工作内容拆分后计算。</p>	20 5. 00 00 0	0 0 0 0 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p>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评定的单位信用等级进行评分（投标人信用等级及评定分值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最新公布的为准）。</p> <p>(1) 信用等级评为AA级或被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企业，信用分为X分；</p> <p>(2) 信用等级评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math>0.8X \sim 0.95X</math>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math>Y=0.15X * (Z-85) / 10 + 0.8X</math></p> <p>(3) 信用等级评为B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math>0.65X \sim 0.8X</math>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math>Y=0.15X * (Z-75) / 10 + 0.65X</math></p> <p>(4) 信用等级为C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math>0.45X \sim 0.6X</math>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math>Y=0.15X * (Z-60) / 15 + 0.45X</math></p> <p>约注：1、X为信用分满分值（5分），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Y值保留2位小数。</p> <p>2、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p> <p>3、无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其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其中，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参照注册地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评价结果确定：综合评价结果为AA级的，按照A级（信用分94.5分）确定；综合评价结果为A级的，按照A级（信用分90分）确定；注册地省级综合评价结果为B级及以下的，按照其信用等级确定。</p>	
--	---	--

工作大纲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造价咨询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根据造价咨询服务的工作流程、工作内容、分阶段详细的工作计划、工作方式、职责分工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5.00	0.00
2	本项目的特点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进行分析，以及对策措施的科	10.0	0.0

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000 0
3 质量、进度目标及保证措施	根据保证造价咨询服务质量的技术措施、工作计划及保证项目进度的措施、协调工作的主要方法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5.0. 0000
4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5.0. 0000

主要人员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得9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已完成的工程造价不低于7亿元的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或城市快速路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加2分，最多加6分项。  备注：（1）造价咨询项目工作内容应为以下四种类型中的至少一种 类型：①标底（或预算）或招标控制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②标底（或预算）或招标控制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的审核；③全过程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咨询；④交/竣工结（决）算审核，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合同金额、工程类型为准；（2）一个备案项目只算1个业绩计分，不可按造价咨询工作内容拆分后计算。	15. 0000
2 其他人员	根据拟投入的其他主要人员的数量、资历、业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0. 0000

**★★★特别注意：本项目评标办法以此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关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描述仅为系统模板！！！请投标人认真仔细查看，若由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理解偏差，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p>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被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最近一次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信用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5) 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已按规定要求提交。</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 投标人无分包计划。</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p>

	<p>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方法;</li> <li>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 或减少投标人义务;</li> <li>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li> <li>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li> <li>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li> <li>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li> </ul> <p>(13)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p> <p>(14)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p> <p>(15) 投标人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地址一致的, 或者 IP 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的情况。</p> <p>(16)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借用他人资质申报;</li> <li>b. 以他人的工程业绩或奖励材料申报;</li> <li>c. 隐瞒行政处罚不报;</li> <li>d. 隐瞒有关关联企业、隶属企业情况不报。</li> </ul> <p>(17) 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其投标的情形。</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 内容齐全完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li> <li>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li> </ul>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p> <p>(7) 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其投标的情形。</p>
--	--

		<p>(1) 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p> <p>(2) 业绩要求：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独立完成过 1 个工程造价不低于 7 亿元的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或城市快速路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注：造价咨询项目工作内容应为以下四种类型中的至少一种类型：①标底（或预算）或招标控制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②标底（或预算）或招标控制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的审核；③全过程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咨询；④交/竣工结（决）算审核，业绩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道路等级、合同金额、工程类型为准）；</p> <p>(3) 信誉要求：</p> <p>a、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为 C 级或以上级别；</p> <p>b、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c、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4) 项目负责人资格：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公路工程甲级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公路工程”类别）资格证书，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过已完的工程造价不低于 7 亿元的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或城市快速路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注：造价咨询项目工作内容应为以下四种类型中的至少一种类型：①标底（或预算）或招标控制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②标底（或预算）或招标控制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的审核；③全过程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咨询；④交/竣工结（决）算审核，业绩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道路等级、合同金额、工程类型为准）；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其三个月（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p> <p>(5)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2. 1. 2	资格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条款号</th><th>条款内容</th><th>编列内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2. 2. 1</td><td>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td><td>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工作大纲：35 分</p> <p>主要人员：25 分</p> <p>业绩：25 分</p> <p>履约信誉：5 分</p> </td></tr> </tbody> </table>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工作大纲：35 分</p> <p>主要人员：25 分</p> <p>业绩：25 分</p> <p>履约信誉：5 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工作大纲：35 分</p> <p>主要人员：25 分</p> <p>业绩：25 分</p> <p>履约信誉：5 分</p>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按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3名（若不足3名，选取相应数量），对其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p> <p>注：出现2个或2个以上投标人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相同时，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选取：</p> <p>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被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p> <p>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最近一次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信用分高的投标人优先；</p> <p>③“工作大纲”评分项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p> <p>④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些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工作大纲	35分	造价咨询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15分	根据造价咨询服务的工作流程、工作内容、分阶段详细的工作计划、工作方式、职责分工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10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进行分析，以及对策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质量、进度目标及保证措施	5分	根据保证造价服务质量的技术措施、工作计划及保证项目进度的措施、协调工作的主要方法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5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2.2.4 (2)	主要人员	25 分	项目负责人	15 分	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得 9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已完的工程造价不低于 7 亿元的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或城市快速路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加 2 分，最多加 6 分。 注：（1）造价咨询项目工作内容应为以下四种类型中的至少一种类型：①标底（或预算）或招标控制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②标底（或预算）或招标控制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的审核；③全过程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咨询；④交/竣工结（决）算审核，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合同金额、工程类型为准；（2）一个备案项目只算 1 个业绩计分，不可按造价咨询工作内容拆分后计算。
			其他人员	10 分	根据拟投入的其他主要人员的数量、资历、业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2.2.4 (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2。 其中：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1=0.2、E2=0.1。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25 分	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得 19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满足资格条件的业绩加 2 分，最多加 6 分。 注：（1）造价咨询项目工作内容应为以下四种类型中的至少一种类型：①标底（或预算）或招标控制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②标底（或预算）或招标控制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的审核；③全过程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咨询；④交/竣工结（决）算审核，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合同金额、工程类型为准；	

			(2) 一个备案项目只算1个业绩计分，不可按造价咨询工作内容拆分后计算。
		履约信誉 5分	<p>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评定的单位信用等级进行评分（投标人信用等级及评定分值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最新公布的为准）。</p> <p>(1) 信用等级评为AA级或被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企业，信用分为X分；</p> <p>(2) 信用等级评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math display="block">Y=0.15X * (Z-85) / 10 + 0.8X</math></p> <p>(3) 信用等级评为B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math display="block">Y=0.15X * (Z-75) / 10 + 0.65X</math></p> <p>(4) 信用等级为C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math display="block">Y=0.15X * (Z-60) / 15 + 0.45X</math></p> <p>注：1、X为信用分满分值（5分），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Y值保留2位小数。</p> <p>2、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p> <p>3、无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其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其中，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参照注册地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评价结果确定：综合评价结果为AA级的，按照A级（信用分94.5分）确定；综合评价结果为A级的，按照A级（信用分90分）确定；注册地省级综合评价结果为B级及以下的，按照其信用等级确定。</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2、2.1.3款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若通过资格评审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的投标人少于3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2、在充分掌握申请人基本情况基础上，由评委独立对各评审项目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各评分因素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计算分值的评分项除外），评分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各评委独立打分后，按分项（工作大纲、主要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计算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7人或7人以上时，该平均</p>			

值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分项平均值之和即为各申请人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3、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若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投标人少于 3 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各投标人综合得分为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5、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

“评标办法”正文如下，与前附表不一致的内容以前附表为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即主要人员）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作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即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工作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即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作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

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张家港市交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咨询人：\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_\_\_\_\_
2. 建设地点：\_\_\_\_\_
3. 项目规模：\_\_\_\_\_
4. 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_\_\_\_\_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5. 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咨询人提交完整的咨询成果报告同时委托人支付完咨询人酬金后终结。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七、本合同正本\_\_\_\_份，委托人、咨询人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委托人\_\_\_\_份，咨询人\_\_\_\_份。

委托人: (盖章)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咨询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 2、“咨询人”是指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委托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 5、“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6、“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7、“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咨询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六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第七条**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的委托方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九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咨询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咨询合同终止咨询人免责。对于造成咨询人损失的，由委托人给予赔偿。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 **咨询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

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咨询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约定的咨询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酬金**

**第三十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数额和币种支付。

**第三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的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

贷款利率计算。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 其　　他

**第三十四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五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咨询人应对咨询报告的质量负责，委托人有对咨询工作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的权利。评价时间在咨询成果报告提交后一个月完成，并根据有关规定填写《咨询效果评价意见表》。对评价结果有争议时，以项目所在地造价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意见为准。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适用法律和法规: 国家、部、省现行法律法规
2. 工程造价计价办法: 交通运输部和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预算定额、概预算编制办法等
3. 标准规范: 国家、部、省现行相关标准

**第四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_\_\_\_\_担任, 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人的联系等事宜。

**第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 张家港市张杨公路(疏港高速-港城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跟踪审计项目 ZYGL-GZSJ 标段

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

### 2.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投资决策阶段

编制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审核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建设工程项目经济评价       其它

#### 工程设计阶段

编制建设工程概算       审核建设工程概算

编制建设工程预算       审核建设工程预算

设计方案经济比较       其它

#### 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

审核招标文件造价控制条款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审核工程量清单       审核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参与审查经济标       参与合同谈判, 协助起草合同文本

其它

#### 工程施工阶段

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 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 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  
审核工程价款调整      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  
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其它（完成施工单位结算资料初审等）

### 工程竣工阶段

-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其它

### 2.2 造价咨询其它业务

- 工程造价鉴定及仲裁咨询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其它

**第八条** 实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要求咨询人常驻施工现场时，由委托人提供下列必要的办公条件：／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_\_\_\_\_

**第十条** 委托人应在\_\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授权\_\_\_\_\_为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二十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原因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由此造成的咨询人工作的缺陷或失误及额外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对咨询人进行赔偿。本合同约定的资料完整提供时间为：以委托单为准。

**第二十六条** 咨询人发生额外工作包括：

- 由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等条件资料不全或发生变化，咨询人根据变化的条件资料发生的重复咨询工作；  
实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工程建设周期延长；  
其它。

**第三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 1、正常酬金计算方法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

中标折算费率：\_\_\_\_%。

最终咨询服务费用=中标折算费率\*最终审定价。

注：①中标折算费率=（签约合同价/暂定施工标段建安费）\*100%，暂定施工标段建安费为10.8亿元，签约合同价为中标单位的投标价；②最终审定价是指对应施工标段的所有工程审定价；③最终费用结算支付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 2、正常酬金支付方式

在建阶段，按累计施工产值占施工中标价的比例支付，但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50%；项目决算审计完成并考核后付清余款。

原则上，每季度付款一次。

## 3、其他约定

附加服务酬金：/

额外服务酬金：/

**第三十三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第三十八条** 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如下条款：

## 第四十条 咨询人项目组成员要求及违约责任

### 1、拟投入本项目咨询服务人员资质资历及数量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人	详见资格要求

桥梁和路基 路面造价工 程师	至少 2 人	<p>公路工程甲级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公路工程”类别），具有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或城市快速路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p> <p>造价咨询项目工作内容应为以下四种类型中的至少一种类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标底（或预算）或招标控制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li> <li>②标底（或预算）或招标控制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的审核；</li> <li>③全过程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咨询；④交/竣工结（决）算审核。</li> </ul>
驻场人员	至少 2 人	<p>公路工程乙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或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公路工程”类别），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或城市快速路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p> <p>造价咨询项目工作内容应为以下四种类型中的至少一种类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标底（或预算）或招标控制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li> <li>②标底（或预算）或招标控制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的审核；</li> <li>③全过程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咨询；④交/竣工结（决）算审核。</li> </ul>

注：上述咨询服务人员资历及数量为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最低要求，项目负责人不得兼职其他职务。其他人员若兼职必须满足上表中对相应职务人员的全部要求。若已在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则应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及数量承诺投入，否则，咨询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将投入的项目组人员表拟定后提交委托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签订合同，项目组人员表将作为合同协议书附件。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序推荐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2、咨询人应确保人员的到位和稳定，跟踪审计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跟踪审计人员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跟踪审计人员资历和业绩应不低于原跟踪审计人员。有关人员更换要求如下：

- (1) 擅自更换跟踪审计人员的，咨询人须按下列标准缴纳违约金：擅自更换一个跟踪审计人员扣除本项目跟踪审计费用的 1%，按人扣除，跟踪审计费用扣完为止。
- (2) 咨询人经委托人和市评审中心同意后，更换跟踪审计人员 1 次范围内不需缴纳违

约金，因重大疾病（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订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伤亡而不能履行跟踪审计职能而更换的，不需缴纳违约金。

（3）超出（2）中所述范围更换跟踪审计人员需缴纳违约金，即使委托人同意了跟踪审计人员的调换人员的申请，咨询人仍须按标准缴纳违约金，在其当期服务费用支付款项中扣除：咨询人要求更换的，或因业务素质、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等原因而被委托人要求更换的，按咨询人擅自更换标准的50%扣取违约金。但跟踪审计人员采取消极履行跟踪审计职责、故意违规等迫使委托人要求更换的，应按照咨询人擅自更换跟踪审计人员扣取违约金。跟踪审计人员进场后，委托人将视情对认为重要岗位的跟踪审计人员进行业务水平测试，测试不合格者，应予更换，同时扣取相应的违约金。

3、委托人及市评审中心有权不定时对跟踪服务进行抽查，发现驻场人员未达到承诺驻场天数（常驻现场跟踪审计人员至少2名，必须保证每人每月至少有22天在现场，非驻场日根据需要随叫随到）、人员不在岗、随意更换驻场工程师或者服务不到位、被委托人投诉等以下情形时，每次扣除本项目跟踪审计费用的1%（按次扣除，跟踪审计费用扣完为止）。

- （1）经考勤或抽查确认在承诺驻场日缺勤的；
- （2）接到委托人（监理单位）通知后不及时到岗或不到岗；无故不参与工程造价控制有关的工作会议；
- （3）对中标单位的标书不进行审核。对标书造价与标底存在重大偏差的，特别是不平衡报价可能对投资控制造成的影响，未及时将应对措施或建议书面报告委托人和评审中心；
- （4）不及时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进度款；或审核不严谨，发生明显错误；
- （5）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未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意见；
- （6）未协助委托人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未参与工程变更或签证工程量的测量和确定；审核时无实质性意见；对调整金额达5万元的单项变更未在变更实施前报评审中心备案；备案时不到场或解释不清；变更及材料、设备核价，依据不充分、不符合市场行情或合同约定的；
- （7）未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和最终结算报告初审的；
- （8）被委托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或其他参建方投诉且成立的；
- （9）跟踪审计结果显失公平公正等情形的；
- （10）不能完成项目服务需求提出的其他要求；

(11) 未按照施工招投标文件对中标施工单位相关申报进行审核的。

4、在本项目实施服务期间上述违规行为累计达到 5 次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次跟踪审计任务并暂停该咨询人当月和后续 3 个月的项目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资格；本次跟踪审计业务未完成的，委托人有权重新委托跟踪审计单位。

5、如发生上述违规情况且跟踪审计单位态度恶劣、拒不整改的，委托人视具体情形可单方中止并解除跟踪审计委托书。本次跟踪审计业务未完成的，委托人有权重新委托跟踪审计单位。

6、咨询人应响应并执行服务需求中关于跟踪审计时间的要求，非委托人及市评审中心的原因，无故延迟跟踪审计报告（含初审报告）送达时间的，延期 1 天，扣除本项目跟踪审计费用的 1%（按天扣除，跟踪审计费用扣完为止）。跟踪审计报告延迟时间达到 10 个工作日以上的视为严重超期。发生严重超期的，暂停该咨询人当月和后续 3 个月的项目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资格。

7、咨询人须按委托人的归档要求收集、整理并妥善保管各类影像文件等相关资料，项目结束后移交给委托人。若有遗失或泄密行为将追究其责任，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8、经跟踪评审后，若该项目最终结算核减率（定案价与咨询人初审价相比）超过 5%，则扣除咨询人 30% 跟踪审计费用；若该项目最终结算核减率超过 10%（定案价与咨询人初审价相比），则扣除咨询人 50% 跟踪审计费用。

9、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相应延长跟踪审计服务期限，不予增加跟踪审计服务费。对于前期征地拆迁、管线迁改及群众骚乱等众多影响工作开展的情况，咨询单位在经业主同意后，可按合同相关规定做工作安排调整或延长工期，但业主不作服务费用补（赔）偿。

**10、未尽事宜，按《市级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协审服务质量考核办法的通知》、《张家港市市级财政投资项目过程跟踪评审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附加协议条款： /

## 第四部分 廉洁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廉政合同考核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洁管理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工程建设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保证工程建设者廉洁从业，保证建设资金安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法人张家港市交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中标单位\_\_\_\_\_（以下简称“受托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合同文件，严格履行合同。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推行廉洁管理标准化，建立廉洁管理责任体系，制定廉洁管理制度，实行建设信息公开，开展廉洁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委托人的义务

- (1) 委托人应认真履行廉洁从政各项要求，组织实施廉洁管理标准化工作。
- (2) 委托人应按照资金使用规定，保证建设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4)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6)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不得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7)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8)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不得透露不该公开的与工程有关的任何信息。

### 3、受托人的义务

(1) 受托人应认真履行廉洁从业各项要求，建立完善的廉洁管理组织机构，明确廉洁管理员。

(2) 受托人要进行廉洁管理责任分解，层层落实廉洁管理责任，与劳务分包单位、材料供应单位签订《廉洁合同》，制订廉洁责任守则、廉洁考核奖惩办法，按要求建立单位廉洁档案和个人廉洁档案。

(3) 受托人应按照廉洁管理的要求，开展内部廉洁教育，在现场建立廉洁警示牌（栏）、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廉洁承诺，公开重大事项。

(4) 受托人对照廉政风险防控手册分析风险点，建立岗位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5) 受托人应保证工程建设资金的管理、使用，不得挪用、截留、挤占，并按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和材料、工程款。

(6)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7)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8)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9)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10) 受托人在廉洁管理过程中，应对廉洁管理过程中形成的资料完备性进行检查，并整理归档。

### 4、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责令纠

正，违反法纪的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受托人或受托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受托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标段合同的附件，与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委托人：

张家港市交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盖章）

受托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项目标准及需求**

## **一、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需遵循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 2、《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 3、《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其补充规定
- 4、《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 5、《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
- 6、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 7、国家、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相关文件规定

## **二、服务要求**

### **1、项目概况**

张家港市张杨公路（疏港高速—港城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起点位于港城大道以东，对既有老路采用高架型式进行快速化改造，与西二环路交叉设全互通枢纽，终点位于疏港高速东侧，路线全长 4.252 公里，沿线设置 2 对上下匝道，分别位于港城大道西侧和西二环与张杨公路交界处；在西二环—张杨公路设置一处枢纽互通。全线新建主线高架特大桥 1 座，上下匝道桥 4 座，互通匝道桥 8 座，地面桥 3 座，涵洞共计 5 道。

本项目快速化改造采用“高架+地面”形式，高架系统均采用双向六车道城市快速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断面全宽 26.1 米。张杨公路地面段，改造长度约 4.252 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44.5 米。建安费约为 10.8 亿元。

### **2、服务范围及内容**

服务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路基工程、桥涵工程、路面工程、排水工程、预留预埋、交安工程、声屏障、交通智能化（公路需求）等（不含路灯照明、绿化等）以及为完成以上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的跟踪审计及缺陷责任期的跟踪审计服务。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分析合同价款，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 ②参与工地例会、施工图纸会审与交底、设计变更及交竣工验收，发现的问题须及时向招标人汇报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③参与施工过程中关键节点、隐蔽验收、变更及现场签证等记录的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审核，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工程价款调整；

④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交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收集整理结算和凭证资料，汇编成册，配合结算审核单位终审过程对接；

⑤招标人及主管单位要求的该阶段其他服务。

服务周期：从项目开工至工程结束及最终审计定案等后续工作全部完成（注：合同期内须按照业主要求开展项目的咨询服务工作）。

### **3、服务质量要求**

3.1 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

3.2 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安排的任务，成立由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纪律严明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向委托人提供优质造价咨询服务；不得雇佣非本单位职工参与招标工作，并对所有工作人员的行为负责。

3.3 咨询人应加强编制管理，确保每项咨询服务内容达到合同规定工作深度，咨询成果满足委托方最终确定招标限价的需求。

3.4 咨询人应采取一切必要保证措施，确保相关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防止商业贿赂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严禁与施工单位私下接触、提供咨询服务或参加其他影响客观公正咨询的活动。

### **4、其他要求**

4.1 资料报送与管理：

（1）接受跟踪审计任务后，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制定项目跟踪审计方案（驻场造价工程师名单及驻场时间安排、服务措施、报送报表时间等），报建设单位、市财政等相关单位备案。

（2）按时向市财政局、建设单位等相关单位报送跟踪审计月（季）报表，对重大突发事项应及时报告。

（3）项目完工验收后，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按时向市财政局、建设单位等相关单位提交项目跟踪审计报告。先按照项目标段出具跟踪审计报告，待项目整体完工后再出具汇总报告。报告应如实反映项目过程跟踪情况，对变更或签证调减造价的事项应特别说明。

（4）针对因变更或签证引起造价调整的事项，应编制跟踪审计工作底稿，工作底稿包括：参加涉及工程造价调整的相关会议的结论，项目变更或签证审核的情况及结论，跟踪审计发现的问题、形成的专业判断及依据等。工作底稿随跟踪审计报告一同报送。

（5）按委托人要求完成其他资料的报送及管理工作。

4.2 施工单位施工结算送审时，跟踪审计单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签订结算资料交接单，如未签订资料签收单，则以施工单位送达结算资料之日起算。跟踪审计单位在签订资料签收单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之内出具项目跟踪审计报告并送达市财政局（市评审中

心)和项目建设单位。

4.3 投标人需制定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参与工程造价控制有关的工作会议、审核中标单位的标书、负责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审核索赔内容、协助业主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对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和最终结算报告及时初审等)。

4.4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方案,包括质量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廉政保障措施、信息资料管理措施等。质量控制措施和手段合理且可靠,有针对政府投资特点应采取的重点控制方法和措施;进度控制措施满足招标人对资料送审、咨询报告提交、结算送审资料等时间节点要求及项目进度要求。

4.5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工程造价咨询的要点、难点分析,要点、难点阐述明确且恰当,有审计工作制度、流程、内容方法。

4.6 投标人需各项服务承诺,包括质量承诺、对发生各类问题善后处理承诺、依法规范用工承诺及应对履约期内各类风险承诺等。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 投标函

\_\_\_\_ (招标人名称) :

1、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

的招标文件并了解该项目基本情况后，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在此郑重表示，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案、遵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以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函上的投标总价，承担本项目的

\_\_\_\_服务工作。

2、我单位一旦中选，将保证按本投标文件配备的人员提供服务，即

(1) 项目负责人：\_\_\_\_, 身份证号为 (\_\_\_\_) ;

3、计划服务周期：\_\_\_\_。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函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选。

5、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文件，我们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约定及时与你方按招标文件中服务合同的格式及内容签署服务合同。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事项	数据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叁万元（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减免50%，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从业单位免缴投标保证金。须提供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的公告截图。信用等级和是否在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2	履约担保的金额	10%签约合同价（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AA级的中标单位可以减免35%的履约保证金；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中标单位可以减免65%的履约保证金。信用等级和是否在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3	计划服务期	从项目开工至工程结束及最终审计定案等后续工作全部完成（注：合同期内须按照业主要求开展项目的咨询服务工作）
4	预付款	无
5	账目货币	人民币
6	委托人未支付金额的利率	不适用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

-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名;
-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采用招标文件第二章 14 款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扫描件。

如采用保函（保险），保函（保险）扫描件放置于此，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保险）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生的会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

**表 16 投入货物主要材料来源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品牌	产地及生产厂家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工作大纲

- 一、造价咨询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 二、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 三、质量、进度目标及保证措施；
- 四、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附件清单

附件类型	具体名称
投标人证书	企业法人（或事业）营业执照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件、职称证、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其他造价咨询人员身份证件、职称证、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三个月（2025年7月至2025年9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缴费证明
	.....
	.....
其他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在“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的公告截图（如有）
	无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的证明材料（如有）
	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有）
	相关获奖证明材料（如有）
	.....

注：1、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均指彩色扫描件，其他资料可为黑白扫描件。

2、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上述扫描件统一上传至“原件扫描件”端口，此处无须重复提供。

3、投标人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

## 六、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七、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信用承诺书的承诺人是指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给评标委员会的)

\_\_\_\_(项目名称) \_\_\_\_ (标段名称)

##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投 标 人: \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在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的投标总报价，

工作周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工作大纲；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报价清单

(格式自拟)

## 附件清单

附件类型	具体名称
投标人证书	企业法人（或事业）营业执照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其他造价咨询人员身份证、职称证、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三个月（2025年7月至2025年9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缴费证明
	.....
	.....
其他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的公告截图（如有）
	无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的证明材料（如有）
	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有）
	相关获奖证明材料（如有）
	.....

注：1、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均指彩色扫描件，其他资料可为黑白扫描件。

2、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上述扫描件统一上传至“原件扫描件”端口，此处无须重复提供。

3、投标人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

## 六、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七、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信用承诺书的承诺人是指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给评标委员会的)

## 报价清单

(格式自拟)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XLS for .NET

格式自拟